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085,001.55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4,765,623.20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,363,427.99 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36,342.8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6,005,549.4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4,765,623.20 元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,8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,496,6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.10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6,496,600.00 | 24,458,400.00 | 24,376,116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60,085,001.55 | 53,944,361.57 | 76,455,260.34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28,413,377.25 | 27,583,004.51 | 24,170,871.50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556,532,644.08 | 509,892,579.87 | 466,733,160.66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94,765,623.20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96,005,549.41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75,331,116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63,494,874.49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75,331,116.00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80,167,253.26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5.23%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5,331,116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开展了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